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(一)、(二)理解与适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76539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76530

出版时间：2008年5月1日

出版时间：人民法院出版社

作者：奚晓明,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

页数：47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(一)>>

内容概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（一）、（二）理解与适用》除承继了该社以往司法解释“理解与适用”丛书的各项优点之外，在写作团队、体例设计、内容结构等方面进行了突破和创新，将实务审判指导与理论制度研究有效融合，力求做到权威性与理论性相结合、实用性与研究性相结合、可查性与可读性相结合、准确性和精确性相结合，使之成为“理解与适用”系列丛书的精品之作。

作者简介

奚晓明，男，1954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江苏常州人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。

二级大法官。

学习简历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，法学学士学位，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，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91年至1992年赴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。

<<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(一)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(2006年4月28日)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《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答记者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(2008年5月12日)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《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答记者问第二部分 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理解与适用第一条 [行为发生时法律的适用]公司法实施后, 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, 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, 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

第二条 [公司法的参照适用]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, 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, 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[超过法定期限诉讼的不予受理]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,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 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,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[股东代表诉讼下的期间和比例]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, 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 已期满的持股时间; 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, 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

第五条 [再审案件的法律适用]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, 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

第六条 [规定的实施]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理解与适用第一条 [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]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, 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, 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,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: (一)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,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; (二)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,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,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; (三)公司董事长期冲突,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,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; (四)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,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。

股东以知情权、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, 或者公司亏损、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, 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, 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,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二条 [解散公司诉讼与公司清算案件的分离]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